

汝阳县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林综合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汝阳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洛阳市金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汝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洛阳市金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汝阳县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林综合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汝阳县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林综合项目各工程规划区域。

3、工程内容：汝阳县橡子直播造林工程面积 20731.9 亩、汝阳县高速隧道南北两侧荒山绿化工程面积 117.36 亩、汝阳县上台隧道南侧困难地增绿添彩工程面积 154.02 亩、汝阳县生态廊道北环路绿化项目面积 673.85 亩、汝阳县生态廊道汝安路绿化项目面积 378.33 亩、汝阳县生态廊道微地形绿化项目面积 54.92 亩、汝阳县连翘种植项目面积 2007.68 亩。

详见《汝阳县橡子直播造林工程作业设计》、《汝阳县高速隧道南北两侧荒山绿化工程作业设计》、《汝阳县上台隧道南侧困难地增绿添彩工程作业设计》、《汝阳县生态廊道北环路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》、《汝阳县生态廊道汝安路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》、《汝阳县生态廊道微地形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》、《汝阳县连翘种植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二、工程承包要求

1、工程中绿化苗木配置、规格、整地、挖穴、栽植、浇水、后期管理、种子质量及点播等技术标准，必须严格按照各标段作业设计组织实施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内造林成活率保证在 85%以上，乙方可申请验收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中标价加设计、变更签证。

2、工程中标总价款：贰仟零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（小写金额：20022953.74 元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贰仟零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（小写金额：20022953.74 元），为了确保在今冬明春有限的营造林季节内完成该工程施工进度，签订合同后甲方可以预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40%，工程施工完成后，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可以再兑付工程总价款的 50%。养护期结束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，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兑付工程剩余总价款的 10%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
竣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4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养护期：自竣工之日起 2 年。

五、工程变更

现场施工过程中，如果需要变更施工工程技术要求，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后，乙方方可按照补充合同技术要求精准施工，补充合同及相关现场施工资料做为工程款调整的依据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职责

- (1) 具备施工条件。
- (2)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- (3)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，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。

2、乙方职责

(1) 严格按甲方批准的工程作业设计说明书科学组织，标准施工，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变更设计，必须同甲方签订补充合同，方可规范施工。

(2) 在施工过程中所购进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，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，垃圾及时外运。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，方可验收。

(3)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。

(4) 应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的协调工作。

七、施工要求

1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应按甲方质量要求施工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作业设计说明书规范施工。

3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4、工程质量应根据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 / T15776—2016)标准，科学组织、规范施工。

八、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供应

1、甲方供应材料

甲方供应该项目所需部分油松。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、苗木应与设计要求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级要求相符合，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供应。因供应材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。甲方为高速隧道南北两侧荒山工区供应油松100棵（高度2米、全冠不脱腿、带土球、一级苗）。

2、承包方采购材料、设备、苗木的约定：购买前必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认可，购回的材料、苗木应向监理方和甲方报验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

九、免责条款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以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双方如若发生争议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地址: 汝阳县上店镇经九路西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汝阳支行

账号: 41050168720800001393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3年1月4日

合同签订地点: 汝阳县林业局

